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并称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二）为防范内幕交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公告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

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六）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七）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

（八）2019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就深交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鉴于以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增加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

（十）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9年8月9日，基于最新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二）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交易所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